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其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
- (ii)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廣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